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闽建电〔2018〕63号 闽机发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 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大起底大排查的通知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中央第4督导组督导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现将开展全省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起底大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稽函〔2018〕38号）要求，在8月份线索集中排查工作基础上，围绕依法严惩，开展一次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活动。要按闽建办稽函〔2018〕38号文确定的七个方面排查重点，针对：建筑渣土处置领域存在的“渣霸”；以各种手段威胁、恐吓建设单位或竞争对手，强行承包工程，操纵控制招投标的；强行向建筑工地销售沙石、水泥、钢筋等建材的；控制居民小区等装修工程，暴力垄断建材销售等突出问题，深挖彻查。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活动，除

了对 2014 年以来本单位查办的行政执法案件和信访举报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外，要将今年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上级转办的、多次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人反复投诉举报的信访件作为重点，并可结合工作职责和行业管理特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等各方面座谈，派出工作队与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基层组织和群众逐一谈话，深入了解黑恶和乱象，有条件的实行线索有奖举报。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力争在 9 月 7 日前摸排出一批住建领域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并按规定要求向属地公安机关移送；大起底大排查实行承诺倒查机制，仍是零线索、零案件的单位，要将本单位排查情况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书面上报设区市主管部门。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 9 月 7 日前汇总所辖县（市、区）情况，将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情况报送省厅，并附大起底大排查期间移送政法机关的线索清单（事项、发生地、类别、移送单位、接收单位、核实情况）。对于本次开展线索大起底大排查仍是零线索的单位，省厅将视情发函质询，并组织点对点督促检查。

联系人：刘佳；联系电话：0591-8761615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3 日

（此件不予公开）

（共印 10 份）